115年度彰金職字第56號 法院案號：114年度司執字第83511號 財產所有人：黃專益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埔心鄉	五通		409	306.10	72分之7	140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埤霞段埤霞小段53地號。假扣押。						
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
使用情形	地政人員指稱：４０９地號土地為休耕狀態，有臨小路，與４１０地號土地混合使用(前開農作物未一併拍賣，地上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)，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，惟實際使用情形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。
備註	四、無他項權利。 五、優先承買權： (１)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〔十五日〕若共有人中之一人得標拍定，其他共有人即不得主張優先承買。倘由非共有人得標拍定，而有多數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，以各共有人權利比例計算或抽籤定之。 (２)依土地法第１０７條規定，本件土地拍定後，土地承租人有優先承買權，但以有租賃關係者為限。 **六、本件拍賣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耕地，私法人或合法登記之廟寺，除符合該條例第３３條但書規定並取得許可外，不得應買或承受。如符合上開但書規定者，應將相關許可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。本件拍賣之土地，查無３７５租約登記。**

院　長　楊　　○　　○

司法事務官　郭浩銓　　決行

函 稿 代 碼：5.23.4 公告優先承買（民物施8-5Ⅶ）
股　　別：莊股
擬　　判：擬　　判